

電子工程學系-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審查評量尺規及評分表格

審查評量尺規

| | 傑出(90 以上) | 優(80-89) | 佳(70-79) | 可(60-69) | 不佳(59 以下) |
|---|--|--|--|--|--|
| 面向一 學習表現(30%) | 數學、物理領域學科成績學習表現傑出或成長趨勢亮眼。 | 數學、物理領域學科成績學習表現良好或成長趨勢明顯。 | 數學、物理領域學科成績學習表現尚可或成長趨勢不明顯。 | 數學、物理領域學科成績學習表現欠佳或有下降趨勢，但日後加強輔導尚可能彌補。 | 數學、物理領域學科成績學習表現不佳或有明顯的下降趨勢，日後加強輔導仍難以彌補。 |
| 面向二 能力特質、自傳及學習計畫(35%) 自傳應包含：客觀思維的成熟度、自我特質、成長經歷、求學歷程及未來規劃。讀書計畫面向，內容可清楚表達短中長程的讀書計畫，並能對未來學業發展有清楚規劃。 | 自傳內容具體確實，文字表達順暢，申請動機具備完整性與合理性，生涯探索歷程及能力特質與學系專業特性十分相符。 | 自傳內容具體確實，文字表達順暢，申請動機大致具備完整性與合理性，生涯探索歷程及能力特質與學系專業特性相符。 | 自傳內容完整，文字表達清楚，申請動機勉強具備完整性與合理性，生涯探索歷程及能力特質與學系專業特性大致相符。 | 自傳內容結構鬆散，文字表達不清，申請動機完整性與合理性不足，生涯探索歷程及能力特質與學系專業特性勉強相符。 | 自傳內容貧乏，文字表達無邏輯，申請動機完整性與合理性非常不足，生涯探索歷程及能力特質與學系專業特性並不相符。 |
| 面向三 多元表現(35%) | 對於學業以外的各種活動，包括社會服務、學校幹部、社團參與、個人興趣、競賽或檢定等多有參與，資料顯示表現傑出，且能在團體中發揮相當影響力。 | 對於學業以外的各種活動，包括社會服務、學校幹部、社團參與、個人興趣、競賽或檢定等頗有參與，資料顯示表現良好，且能在團體中發揮影響力。 | 對於學業以外的各種活動，包括社會服務、學校幹部、社團參與、個人興趣、競賽或檢定等有所參與，資料顯示表現佳，但團體中的影響力尚可。 | 對於學業以外的活動，包括社會服務、學校幹部、社團參與、個人興趣、競賽或檢定等有所參與，有資料佐證，但團體中的影響力並不明顯。 | 對於學業以外的活動參與表現不佳。 |